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及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8/98

立法會《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2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恒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律師會的代表

會長
周永健先生

專業操守及註冊總監
夏里諾先生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萬珮琳女士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

何沛謙先生

芮安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辭去委員職務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已辭去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II. 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89/99-00(02)、1099/99-00(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歡迎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介紹他們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3. 穆士賢先生向委員簡介律師會對條例草案中關於律師的條文的意見。他表示，該等條文大致上已反映律師會就有關事項提出的建議。他繼而解釋律師會的立場，內容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2條旨在闡明在“香港律師行”的所有合夥人無論是否居於香港，均須為已登記在律師登記冊上的律師；
- (b) 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規定“檢控員”須為律師會委任的執業律師，負責協助調查就律師會會員提出的投訴，傳召證人以搜集證據，以便在案件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前查明有關該案件的全部事實。然而，法例無意賦權檢控員制裁未有到其席前回答其提問的人士；
- (c) 條例草案第4條擴大可予委任入律師紀律審裁組的人選範圍；
- (d) 現時在投訴案件中，只有答辯人才有權就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上訴，條例草案第5條擬改變此情況。律師會認為本身亦應同樣享有上訴權，儘管預期行使該權利的情況極為罕有；
- (e) 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律師會可酌情發表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裁斷和命令的撮要，以及涉案律師的名字。由於律師會的原意是有關的律師應有權要求不予發表該等資料，律師會與政府當局已達成協議，就此項條文提出修訂，清楚訂明該項權利；及
- (f) 條例草案第13條旨在消除法例中的現有漏洞，規定律師必須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下稱“該條例”)第7條的規定，投購專業彌償保險，才可從事外地法律執業者的業務。

穆士賢先生補充，律師會希望條例草案的上述各項條文可盡快通過成為法例。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4. 何沛謙先生解釋有關目前如何制訂所需安排，以便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實施對大律師有影響的條文的情況。

大律師的認許(條例草案第7條所訂的擬議第27(1)條)

5. 何沛謙先生表示，該條例擬議第27條所訂關於認許大律師的新制度生效後，在聯合王國(下稱“英國”)取得認許為大律師資格的法律學生，便不能再以其海外資格申請認許為香港的大律師。他們須符合若干附加規定，例如通過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指定的任何考試。他表示，大律師公會認為，由於此項法例上的改變，當局應為已在英國註冊入讀2000至2001年度大律師職業課程的學生提供豁免，讓他們有足夠時間完成課程，回港後循舊途徑獲認許為本地的大律師。為落實此安排，大律師公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一個日期，在英國取得認許為大律師資格的人士如果在該日期前申請認許為香港大律師，便可獲豁免受新認許準則的規限。按執委會現時的構思，根據上述機制尋求認許的限期不應定於2001年11月1日之前。此舉讓在英國攻讀2000至2001年度大律師職業課程的人士可在限期前參加有關考試；如有需要，更可重考。

6. 何沛謙先生補充，執委會亦曾研究是否有充分理據為現時正在英國修讀法律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相若的豁免。按執委會現時的構思，在實施新認許制度後，該等學生在英國完成法律學士課程後，仍可選擇回港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他們修畢該證書課程後，便有資格在香港獲認許大律師。此外，執委會亦考慮到香港與英國在法制上有若干截然不同之處，在英格蘭進行民事法律程序改革後的情況就是其中一例，而兩者的差異更可能會日益擴大。執委會因此認為，盡早實施申請人須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此項新認許準則，或是可取的做法。此舉可確保日後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對本地法律體制有足夠認識。何先生表示，鑒於有需要平衡所有相關因素，執委會對該事尚未有定案。

7. 芮安牟先生其後向委員簡介大律師公會構思中的認許機制。他表示，擬透過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途徑取得認許為大律師資格的人士在完成該課程後，須申請實習大律師資格證明書。他們完成規定的大律師實習期後，須向執委會申請大律師認許資格證明書，然後向高等法院提交大律師認許議案通知書，再由高等法院認許有關申請人為大律師。憑海外資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在外地司法管轄區完成大律師所需的執業期限後，須向執委會申請海外律師執業資格證明書。申請人取得證明書後須參加考試，以評估申請人對不同法律範疇的認識。有關考試會包括普通部分及特別部分。申請人在通過兩部分的考試後，可申請實習大律師資格證明書，

再通過與循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途徑提出認許申請的人所須通過的相同程序獲得認許。芮安牟先生補充，執委會現正草擬實施新認許規定所需的相關附屬法例。

8. 芮安牟先生進一步表示，有意“轉科”申請認許為大律師的執業律師亦須經過一段大律師實習期。實際上，具豐富訟務經驗的律師可申請將其實習期縮短。在某些情況下，律師完成6個月或更短的實習期後，便獲認許為大律師。

特別認許(條例草案第7條所訂的擬議第27(4)條)

9. 何沛謙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曾向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申請特別認許的大律師必須具有豐富的訟務經驗，才可根據擬議第27(4)條獲得認許。

受僱大律師(條例草案第12條所訂的擬議第31C條)

10. 何沛謙先生請委員參閱大律師公會就受僱大律師一事提交的便覽(立法會CB(2)1099/99-00(01)號文件)。他表示，“受僱大律師”並非新的大律師類別。大律師公會的專業守則將受僱大律師界定為“根據僱傭合約負責為僱主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的大律師”。目前，“受僱大律師”不得不經中介律師而直接延聘執業大律師。條例草案第12條旨在以法定形式承認“受僱大律師”為另一個類別的大律師，他們持有受僱大律師證書，可為取得法律意見此一特別目的，代表其僱主直接延聘執業大律師。何先生澄清，憑藉擬議第31C(4)條所訂規限，受僱大律師不得延聘執業大律師進行法庭審訊程序。

11. 何沛謙先生又請委員注意專業守則中有關接受延聘及直接延聘專業人士規則的摘錄。

保留條文(條例草案第16條)

12. 何沛謙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闡明保留條文亦涵蓋獲認許為大律師但未具執業資格(即尚未完成實習階段)的人士。

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香港律師行”(條例草案第2條)

13. 夏佳理議員詢問修訂“香港律師行”的定義，廢除對“居於香港”一語的提述後，對香港現有律師行有何影響。

14. 夏里諾先生回應時表示，並非居於香港的律師亦可成為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據他所知，香港律師行中並沒有不居於香港而又未有在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的合夥人。因此，新定義不會對香港現有律師行造成任何影響。他解釋，擬議修訂闡明香港律師行的所有合夥人無論是否居於香港，均須名列於香港的律師登記冊上。此舉旨在堵塞法例上的漏洞，避免香港律師行出現合夥人不居於香港而又並非合資格律師的情況。但在實際情況中，該法律漏洞是理論多於實際問題。

檢控員的委任及權力(條例草案第3條)

15. 何俊仁議員指出，根據擬議第8AAA條，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委任的檢控員就投訴案進行調查時，即使表面證據並未確立，似乎仍可傳召任何其他人作證。他質疑賦予該項權力的理據何在。主席及夏佳理議員質疑採用“傳召任何人到他席前”的提述是否恰當，事實上，不奉召作證也不會被制裁。他們請律師會澄清擬議第8AAA條賦予檢控員的權力範圍。

16. 穆士賢先生回應委員的問題時表示，預期只有在律師會的調查委員會信納擬採取紀律處分的投訴個案的表面證據成立後，理事會才會委任檢控員調查有關的投訴。如有需要，檢控員可按照理事會訂明的程序規則命令證人作證，以搜集證據供律師紀律審裁組使用。他補充，雖然證人不會因為拒絕回答檢控員的提問而被制裁，但擬議第8AAA(3)條所授權力在大多數情況下應能讓檢控員履行其擬擔當的職責。周永健先生補充，第8AAA條旨在令律師會在調查和檢控律師違反專業操守的案件中擔當更主動的角色。

17. 何俊仁議員詢問其他自我監管的专业團體在調查紀律事宜上所採用的制度。

18. 梁智鴻議員告知與會各人，在醫療專業方面，其紀律研訊程序分兩層。第一層程序由初步偵訊委員會進行，在確定表面證據成立後，將有關的投訴提交醫務委員會全體成員作最終決定。醫務委員會調查結果所針對的醫生有權提出申訴，就醫務委員會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

19. 何俊仁議員及夏佳理議員表示，應將調查員與檢控員兩者的職權分開。夏佳理議員建議，擬議賦予檢控員的權力可轉授予按現行第8AA條所委任的調查員。

20. 主席要求律師會以書面詳細解釋下列問題——
- (a) 擬議第8AAA(3)條中“傳召”及“任何其他人”的涵義；及
 - (b) 擬議第8AAA條中“檢控員”及現行第8AA條中“調查員”的職責分別為何。

律師會

此外，她亦要求律師會提供擬議第8AAA(3)條所提述的有關程序規則予委員參閱。

21. 律師會的代表答應按委員所提意見重新研究條例草案第3條的目的及擬寫方式。

就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調查結果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條例草案第5條)

22. 何俊仁議員詢問執委會是否有權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命令提出上訴。何沛謙先生答稱執委會沒有該權力。

23. 穆士賢先生回答夏佳理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律師會要求有權就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原因是，在部分案件中，律師會堅信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調查結果有錯，致令有關的律師獲裁定無罪。該等案件已引起律師會及市民大眾深切關注。律師會認為，為充分保障公眾權益，律師會與答辯律師都應同樣享有提出上訴的權利。他表示，現時只有對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決定感到受屈的律師才有權提出上訴。

24. 夏佳理議員指出，提交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案件將會公開而不再是閉門進行。因此，在上訴案件審結時，無論涉案律師是否被判有罪，其身份都會被公開。他表示，此舉可能對有關律師不公平。

25. 何俊仁議員建議，可規定律師會須先取得上訴法庭許可方可提出上訴，藉以規限其建議中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26. 主席要求律師會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說明下列事項——

- (a) 理事會在哪些情況下會行使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的上訴權；
- (b) 該等權利會否受到任何制約；及

律師會 (c) 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的法律專業團體有否獲賦相若的權利。

(會後補註：律師會就會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219/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助理法律顧問 27. 主席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專業團體中，哪些人有權就其紀律審裁組織的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LS91/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大律師的認許(條例草案第7條)

28. 何沛謙先生回答曾鈺成議員的問題時，提供了一些關於1995至1999年在香港認許大律師的統計數字(該等統計資料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1129/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他指出，以在英國考取的資格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數近年持續下降，由1997年的41人降至1998年的34人及1999年的18人。

29. 梁智鴻議員重申，他認為很多準備在英國攻讀法律的學生都期望在考取英國的認許資格後，可直接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並按此期望行事。他關注到，建議中以2001年11月作為最後限期，讓該等法律學生可在限期前循現有途徑獲認許大律師，未必足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30. 主席表示，新認許機制實際上規定幾乎所有申請人須透過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途徑獲認許為大律師。這樣會令本地學生及海外返港學生對該課程的學額需求大增，對現時由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供應造成壓力。她表示，有關各方應審慎研究此事，並作好準備處理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

31. 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對委員關注的事項表示察悉。芮安牟先生表示，當局正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訓練進行全面檢討，該檢討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發起，並獲政府當局及兩所大學支持。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會是該檢討其中一個主要研究項目。

32. 關於過渡條文，芮安牟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傾向認為，建議中訂立一個合理限期，讓具備有關海外

資格人士可根據現行認許準則申請在香港認許為大律師的安排，是一項適當的措施。該項安排並無違反《服務貿易總協定》(下稱“總協定”)的規定。

33. 夏佳理議員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遵守總協定各項標準內固有的對等原則。芮安牟先生答稱，一直以來，不少香港律師均能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執業。他清楚部分香港法律學生曾經參加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紐約)的大律師職業考試。他指出，本地法律執業者獲准在海外執業，並非純粹因為他們在香港考取的資格，當中亦涉及其他政策考慮因素，例如有關司法管轄區在就業及移民方面的管制。

34. 何沛謙先生回應曾鈺成議員時表示，於2000年9月在英格蘭入讀大律師職業課程的人士，預期可於2001年6月底前完成認許為英國大律師所規定的所有考試。如需重考，該等考試會於2001年11月前舉行。因此，執委會正研究將本地大律師各項新認許規定的生效日期，定於2001年11月或之後。他補充，如果讓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同獲豁免遵守新規定，便須進一步推遲該生效日期。

特別認許

35. 何俊仁議員詢問可否根據擬議第27(4)條所訂規定，特別就某宗案件或某些案件認許來自民事法律司法管轄區的大律師。他又詢問可否根據擬議第27(4)條認許在中國大陸深諳中國法律的專家，讓他們出席本地法庭就《基本法》的解釋提供意見。

36. 芮安牟先生認為，根據總協定的精神，來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大律師均可根據擬議第27(4)條所述目的而獲得認許，但有關人士必須具有所需資格及訟務經驗。他表示，內地法律與香港法律之間存在若干相異而須予互相配合之處，如果具有所需專長及經驗的內地律師可在香港獲認許處理需要該類專長的案件，定會有利於香港。他表示，每宗特別認許的申請，最終會由法院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受僱大律師(條例草案第12條)

37. 周永健先生察悉，按大律師公會文件(立法會CB(2)1099/99-00(01)號文件)所載，受僱大律師僅屬於大律師公會其中一類會員，並沒有本身的認可專業團體。他詢問大律師公會會否訂立規則，規管受僱大律師在不

聘用任何律師的情況下，直接向執業大律師求取法律意見的行為。

38. 何沛謙先生答稱，受僱大律師與其他大律師一樣，必須遵守大律師公會的專業守則，並受大律師紀律審裁組規管。由於受僱大律師是大律師公會的會員，認可專業機構成員就直接尋求法律意見事宜而與大律師公會洽談延聘大律師的標準條件的做法，並不適用於由受僱大律師作出的延聘。他表示，大律師公會會研究是否需要制訂具體規則，以規管受僱大律師直接延聘執業大律師的事宜。

39. 穆士賢先生詢問，就向執委會申請受僱大律師證書一事，擬議第31C(2)(b)條所指的“訂明的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為期多久。他指出，律師的訓練期為兩年。

40. 何沛謙先生答稱，按執委會現時所預計，訂明的實際執業資格檢定期為12個月，這是大律師取得執業資格所需的實習期。芮安牟先生補充，執委會認為，在受僱大律師方面，單就直接延聘執業大律師以尋求法律意見此目的而言，12個月的實際執業資格檢定期已經足夠。

41. 關於條例草案第12條，主席表示歡迎律師會提供進一步意見予法案委員會研究。

執委會訂立規則的權力(條例草案第15條)

42.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擬議第72AA條賦予執委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似乎與第72及72A條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有所重疊。她請大律師公會就此事提出意見。

43. 芮安牟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執委會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行使的權力有若干重疊之處，但兩者的權力並非完全一樣。他表示，據他所知，根據擬議第72AA條，執委會必須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才可行使其訂立規則的權力。因此，兩者所訂立的規則實際上不大可能會出現矛盾。

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44. 政府律師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已著手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她繼而向委員扼要解釋在政府當局致法案委

員會函件(立法會CB(2)967/99-00(01)號文件)中所載述的各項暫定建議。

政府當局 45. 主席表示會在下次會議詳細討論該等修訂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予法案委員會研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出的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隨立法會CB(2)1183/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定於2000年2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7.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2日